

# 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 專家諮詢意見

邵慶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112/02/07

# 77年1月29日修正公布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

- ①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 ②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 ③ 前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超過 **7** 年

• **77年**增訂後至**84年**始發布子法

**3** 件

• **77年**至**91年**間合法公開收購案件

**0** 件

• **迄今**違反第**43**條之**1**第**2**項的案件

依法進行之公開收購很少！  
違法之公開收購也很少？

實務上甚少存在「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

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第43條之1第2項係規定，在未依「法定之公開收購方式」情形下，任何人若進行「公開收購」，係屬違法。

# 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第43條之1第3項（即系爭規定二）係規定，收購達「一定比例」之法定要件者，即使該收購非屬「公開收購」，也必須依「法定之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否則即屬違法。

## 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四之明確性

- 系爭規定二之規定，係基於「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之特殊目的，故將「非屬公開收購之特定交易」與「公開收購」相同對待，都要求必須依循「法定之公開收購方式」，始得為之。
- 相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公開收購」，此處之「非屬公開收購之特定交易」，既有其特殊之立法目的，界定上自更為明確。
- 雖然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三之條文僅提及「比例」，未提及「期間」，然而，本於系爭規定二之立法意旨，系爭規定四當應有一定期間之限定，否則反而不符立法目的，更成為窒礙難行之惡法。

## 「預定取得」之理解

- 「預定」二字常見於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定。系爭規定二援用公開收購程序下使用的「預定」二字，或非全然妥適，但此是否為致命缺失，仍應視其對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四之理解的影響而定。
- 系爭規定二應理解為：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之大量股權申報制度，依向來實務，針對在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條文中之「取得」係以交易日為準，而非過戶日。
- 就公開收購制度而言，若著眼於上市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從系爭規定二之「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價格」之立法目的來看，此一制度所欲避免的當是「大量交易」，而非「大量過戶」。



報告完畢。謝謝！